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小松

辜明安

邹燕

2018年12月10日